

【加二 19-20】

「19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

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### 保羅背景：

保羅原名掃羅(徒十三 9)，以色列人，屬便雅憫支派(羅十一 1)；按血統而言，是純正的希伯來人(腓三 5)。他生在外邦的基利家的大數，在猶太教名師迦瑪列門下，按嚴謹的猶太律法受教(徒廿二 3)。後來成為猶太教中嚴謹的法利賽人(徒廿六 5)，為律法大發熱心，在打壓認為是異端的耶穌教會時他很落力(腓三 6)。甚至要去大馬色捉拿信徒們時，蒙主耶穌在路上有大光向他顯現(徒九 1-5)，頓然恍然大悟。從此，他便成了基督徒，並奉召成為使徒(羅一 1)，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(加二 8)。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給他曾建立的信徒群體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。

在他傳福音行程中多次受苦遇險。他受過去猶太教人士因反叛追殺，他因初信教內不被人認識被懷疑，他又因傳福音被人在城門外守候殺他，要游繩才逃走脫險，被丟石頭破血流甚至被人以為死了。哥林多後書 11 章多有記載他為所信的主不怕苦，不怕痛走過跟隨主的歷程。他不遺餘力的惟一的原因－他已找到一生之寶－耶穌！

加拉太教會，是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，亞細亞地區建立的一班信徒。後來得聞有熱心於摩西律法的人帶動攻擊因信稱義的信仰，認為信了主仍須受割禮，方能得救。保羅很緊張的寫信去加拉太教會，恐怕他們被迷惑了，信仰走樣了，走回頭路。勸勉他們要棄謬歸真。我們要活在基督裡！要活出信仰！

v. 19 行割禮守律法與信基督是對立的。勸人不要再受綑綁了。

僕人領袖:幫助同工進入真理。如全城大熱的電視劇中卧底警員 laughing 哥, 為了青年同事上位, 幫扶他一把一樣。

不再是我:

例 1：恒仔 一個家庭有三個兒子一個女兒，需要房子很大，每天家裡都很熱鬧。尤以四歲的兒子恒仔特別機靈頑皮，他想像力豐富，常常想像他自己是什麼人。那天，媽媽上街時他更瘋狂，他脫去睡衣，披著被單拿著雞毛掃，大喊我是：

「鹹蛋超人，我要打怪獸！」，於是揮著雞毛掃從沙發頂跳下來，不小心把媽媽放在雪櫃頂的一大個麥片盒倒翻了，飛得一地都是麥片，於是大家很高興開始玩著如雪花的麥片，好玩極了，媽媽回來了，看到客廳如打完仗的戰場一樣，滿目倉夷，孩子們有如 911 後的紐約街頭，於是問「誰做的事？」他們指著恒仔說：「鹹蛋超人」做的。媽媽說「你就是鹹蛋超人嗎？」結果恒仔答說「現在不是了，我而家係比卡超啦！」。不再是鹹蛋超人?不再是我?

恒仔忽然變身了，弟兄姊妹，我們信主後仍會犯罪，會做錯事，軟弱跌倒，你也會聽說或說過：「那不是我做的，是魔鬼在我裡頭做的吧！牠真可惡！」意思即是不能怪你嗎？到底應誰來為行為負責呢？

保羅-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 v. 20

一個被釋放了無我生命-保羅

## 一. 舊我的死去

舊我：以前的我，已釘死在十字架了

「我」也是一種身份，地位，如被尊重，好有面，好叻好醒。如覺得好舒服，好好味，我開心。「我」是那麼重要！

信主後的保羅就覺得，我？唔緊要，耶穌話好就好啦。

該死—首先須對自己絕望！

拿走舊價值：如「穿名牌才夠格」，

拿走舊性情：如不順意「我就俾你看面色」，不高興「要使你不好過」

十字架是神的斷案，斷定我該死；

十字架：是昔日一種行死刑的刑具。

同釘十字架：原文的時態是「過去完成式」，一個帶有現在果效的過去已完成的動作。表示「過去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而這種關係一直持續到現在」。

一個人已經死了，脫離了律法及其束縛。

釘死：壞的我要釘十字架，甚至認為是好的我也須要同釘十字架。

自義的也要釘死，以為還不錯的，心裡還是喜歡別人的喜悅和讚揚。

我們沒有一點可誇，讓我們徹底被主救拔。若不死透，沒法真正活過來。

包括世界也被釘死 6：14 世界的物質價值/吸引不再影響你。

要生命更新的原因：因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。基督捨己的大愛激勵我們，因祂為我們在十架上全捨了！不要再自我了！

例：如一位**議員**信了主，卻不常到教會敬拜主，不肯為信仰用時間學習真理，對信仰與社會公義的聖經觀未有足夠的了解基礎，少看聖經，信仰根基淺薄，竟然經常用粗暴的言論行動，踐踏主僕，讓社會與教會對立。虛張聲勢，還告訴人他是基督徒，絕對自我，居心出位，羞辱主名。今人痛心悲憤，令祂難過。

人信了主，沒有去掉污根，沒有初信栽培，沒有新的種子種下去，根繼續爛下去了。

例：有一個牧師，和一個肥皂製作商一起行路。

肥皂商對牧師說：「信耶穌有什麼好？教會有什麼好？人活著還是不斷的有麻煩，人還偷竊、殘殺、怨恨。教會二千年了，卻沒有使一切更美好。」

這位牧師沒說什麼，他只是聆聽。他們路過一個地方，小朋友在泥漿中玩耍。這位牧師就說：「你說肥皂可使人乾淨？我不信。你看看這些小朋友，他們多髒啊！肥皂有什麼好？肥皂已經存在幾千年了，即使世上到處都有肥皂，這些小朋友卻還是被泥漿所弄髒。」

肥皂商就說：「牧師呀！除非人把肥皂拿來使用，否則它發揮不了功用。」

「完全正確！」牧師說：「肥皂本身無法使人乾淨，除非人拿來使用才行。這和耶穌的道理是相同的。耶穌的道理沒辦法改變人，除非人們把祂所說的道理實行出來。」

B/S 無錯，你信了主，舊我死去沒有？有把真理行出來嗎？

其實，行真理，是很違反人性的！因我們人性都有犯罪的傾向。

屬靈生命之路祇由小事開始，少少的一步一步，如嬰孩學行般，慢慢操練，用意志力，一

點一點進步的。

如同事們很興奮的在講老細閒話，你大都很認同的他們的內容，又知道一齊講了會很舒服過癮的，想「係呀！」認同。但你知道主不喜歡你這樣做，祇是聽不講，下次行開，再有機會提出：「不如我們數下佢D好嘢呀！」

又如男同事們在講一些有味的笑話，你聽落都覺得好好笑，不過，你知道這些話會使精神污染，你可以走開行開，不容易。又，第二次可以講出你的感受：「我覺得唔好笑。」再第二次可以拉開話題。

如你知道去喜宴時，早到一定有叫你打牌敦腳，自己也會心郁郁的，你會遲D到、找一個人去傾偈呢或下次告訴人：「弁咗，不打了」或「唔鍾意」。

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羅 12:3

在消極方面，舊我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；

在積極方面，新我「如今在肉身活著」。

## 二. 新我的活出

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 v. 20

同死在先，同活在後。

沒有同死的經歷，就沒有同活的經歷。

同活：神乃是要我們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讓基督來活。

**例子：**基督徒藝人蔡少芬，初信時拍電影，鬼戲及暴露就拒絕不拍。但一次有經濟壓力，祇有一部鬼戲來找她拍，她禱告主說：「主啊，我甚麼都沒有了。但有你在我身旁，我現在把一切交給你，不接拍那戲。」

禱告後，心裡感受到很大喜樂平安。常在一些試探時，主說：「你願意為我放下嗎？」

舊我的死去，新我的活出，是要我們放下一些神不喜歡我們做的事。

我們不是一開始 100%變成一個新人，信主後我們仍有自己的主張，看法，喜好的。

是透過多讀了聖經，對真理認識多了，原來神是喜歡這樣、原來神是要考驗我們信心的、原來愛心的彼此激勵出來的。對真理的明白逐步增加的。

新我活出，是要舊我減少才行！

不要與世人「看齊」，不要盲目追求和跟隨世界的事。

讓神在我們的舊我的思想、意志、行為和情感上改變，才「活在基督裡」的人。

當我們要让神來改變時，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以神為基礎的人生觀和價值觀。

信主的人生命屬主管理，祂要你過一個豐盛有意義的，見證榮耀神的人生！

你不要說：我沒有用，什麼都不懂做。

神要問你今天，你手裡拿的是甚麼？

上帝問摩西說：「你手裏拿的是甚麼？」

摩西回答說：「一隻手杖。」

上帝說：「好好用這隻手杖為我做事。」

果然因為摩西肯擺上，這隻手杖在埃及衍生出了無數次的神蹟。

上帝問大衛：「你手裏拿的是甚麼？」

大衛回答說：「一塊石頭和一個牧羊時用來趕跑野獸的**投石機**。」

不久後，巨人歌利亞以壓倒性的姿態進攻以色列國，這個投石機在上帝的使用下將歌利亞一擊斃命！

上帝問多加說：「你手裏拿的是甚麼？」

她回答說：「我所有的不過是一**枝縫衣針**。」

上帝說：「拿好它，為我的緣故好好使用它。」

結果就是這枝不起眼的小針，為約帕當地的窮人縫製了無數的蔽身衣物。

今天上帝也要問你：「你手裏拿著的是甚麼？」

一枝粉筆？一個電腦鍵盤？還是一個電話？一枝螺絲批？一個聽診器？一個鍋鏟？

無論你拿著是甚麼，上帝都會交待你：「好好拿著它為我做事！」

在工作上榮耀上帝就是最好的服事，最好的見證。也許在你眼中職份不算得甚麼，但上帝卻會大大地用它們，讓它們發揮出極大的功效。

### 三. 不再是我的生命

因信向神活著 (19 節)

藉著聖靈的感動和引導使我們進入成聖之道，整個人生變成了基督化的人生，活出基督化的生活，因此「基督徒」的稱號，不是浪得虛名，應該是名符其實

與基督同死並同活 (20 節)

我們又怎能同時既是死了又是活著的呢？〔二：20；參羅六：6-11〕

使我們罪身滅絕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不再為自己而活，而為榮耀主而活。

例： 攝影師 EDDY

一狗仔隊攝影師的 Eddy，做他這行很賺到錢，他信主前食煙，飲酒，吸大麻，講粗口不絕；信主後力行聖經，要做一個基督徒的狗仔隊，上司叫他躲在那裡偷拍一些影星的私生活，他開始說我祇拍眼睛看到的東西，偷入去拍我不做的，不久他就被辭掉。後來他做了一個賺少錢卻有使命的福音機構的攝影師。

人看最差的，因為在基督裡的一切，也都成了是最好的；

不屬於基督的一切，人看最好的，至終都要成為糞土。

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就天天背起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」。

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十字架，有些可能是家庭問題、有些可能是工作、人際關係、健康問題……等無論怎樣，背負這個十字架行走人生路時主已給予我們足夠的力量去承擔，若我們私自刪減十字架的長度或背負的方法時，受虧損的總會是自己，因為我們所看見的是短暫的，神卻看清楚我們的將來。

例： 知道往那裡去

有位海盜阿雄信主悔改之後，不再當海盜。後來一次海裡發生了船難，風浪太大，所以無法有船隻出去救難，阿雄水性很好，於是他就自己游泳出去救人回來，一次救一個回來，共來回了十二趟，救了十二個人回來，他再要第十三次出去的時候，別人看他已經很累了，勸他不要再出去了，因為恐怕他再出去之後他就無法再回來了，但他說“我死了沒關係，因為我知道我以

後要往哪裡去，但這些人死了還不知去那裏呢。”於是他又出去了，這一次他也就真的沒有再回來了。

b/s 岸上也有許多人不知死了去那裡的，你去幫他們認識主，也不用冒生命危險的，你願意花一些時間，多一份關心和愛心，把人帶到主前，得著認識主的機會嗎？他們可能是你身邊的親人，朋友，同事，鄰舍，把他們帶到主面前吧！

又香港有12萬印傭在家庭中工作，僱主真心愛心，不怕吃虧向她們分享主愛，領他們去印尼教會。4月24晚將有一「印尼之夜」的聚會，我們可一起去聆聽信主印傭的見證，僱主見證，並一起為在港的回教徒禱告。

B/S 你既然信主了，舊我就要死去，死透，新我就要活出來！  
如果你信了主，活得還不像子，就是把基督重釘十字架了！

結：

例：十間房間的故事

有一位年輕人，擁有漂亮的大屋，總共十個房間，信主後，主問：「你要讓我進來嗎？」「歡迎你主，我要把最好的房間，有最好的傢俱給你」。但，年輕人每天與魔鬼爭鬥，筋疲力盡，他問主耶穌說：「主耶穌啊，你為什麼不幫我？」

耶穌說：「孩子，在這十個房間中，你住了九間，我只住了一間。」

「噢，主啊，好，九間房間都給你好了，我住樓下的一間大房吧。」主說：「謝謝你。好呀！」到了晚上，魔鬼又來與他打架。他又筋疲力盡，疲倦不堪。

他說：「耶穌為什麼不來幫助我。」

「孩子，你把十個房間都給我吧，然後你來住我家。好嗎？」年輕人跪了下來，他把鎖匙拿出來，「主耶穌，我現在把整棟房子交給你，從明天起我要住在你家？」

晚上又有魔鬼來叩門了，屋主耶穌走下樓梯，以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的姿態；

耶穌把門大大的打開；年輕人躲在耶穌後面。當魔鬼看見是耶穌站在門口，

牠就恭敬屈膝。魔鬼說：「對不起，我敲錯門了！」讓耶穌為你爭戰，讓耶穌幫你打擊魔鬼，你站在耶穌後面吧！。把整棟房子，把整顆心都給耶穌吧！

---

講題：不再是我

畢姚芬牧師

加拉太書 2：20—21

保羅—一個被釋放了的我生命

- 一． 舊我的死去
- 二． 新我的活出
- 三． 不再是我的生命

總結：

反省問題：

- 一． 你對自己過去的基督徒生命滿意嗎？
- 二． 信主後的你，你感到舊我已去掉了多少？
- 三． 你感到活出新我（更新後的我）有什麼困難？請組員們為你祈禱。